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165號

再抗告人　　中慶毛刷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慶宴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江雪玉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本院109年度抗字第1165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，補繳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為抗告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所明定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前揭規定於對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、第486條第4項、第495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於民國109年10月12日對本院109年9月23日109年度抗字第1165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依規定繳納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茲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7日

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方彬彬

法　官　周群翔

法　官　陳杰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瑩